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折算方案的公告

根据《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在《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每6个月的对应日对惠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现将折算的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一、折算基准日

本次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与其开放申购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即2016年3月28日。

二、折算对象

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登记在册的惠丰A所有份额。

三、折算频率

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每6个月折算一次。

四、折算方式

折算日日终，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 元，折算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的份额数按照折算比例相应增减。

惠丰A的基金份额折算公式如下：

惠丰A的折算比例＝折算日折算前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

惠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折算前惠丰A的份额数×惠丰A的折算比例

惠丰A经折算后的份额数采用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根据《生效公告》的规定，惠丰A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将以四舍五入的方式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由此计算得到的惠丰A的折算比例将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

除保留位数因素影响外，基金份额折算对惠丰A持有人的权益无实质性影响。

在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后，惠丰A折算比例的具体计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关于中海基金网上直销调整“e通宝”认购、申购、定投优惠费率的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决定自2016年3月23日起对在本公司官网直销系统（包括官网和“中海e家”APP）通过“e通宝”认购、申购和定投基金的个人投资者调整优惠费率。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范围：

1、适用基金

中海上证5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01）、中海医疗保健主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9011）、中海优质成长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01）、中海分红增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398011）、中海能源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代码：398021）、中海蓝筹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31）、中海环保新能源主题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51）、中海积极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597）、中海医药健康产业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878）、中海合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005）、中海进取收益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52）、中海积极增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279）、中海优势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3001）、中海量化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41）、中海消费主题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398061）、中海混改红利主题精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574）、中海中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0）、中海增强收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395001）、中海可转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 （基金代码：000003）、中海惠利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318）、中海惠祥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B类份额（基金代码：000676）、中海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基金代码：000298）、中海安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0166）、中海顺鑫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3）、中海魅力长三角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1864）、中海沪港深价值优选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2214）。所有基金仅限前端收费模式。

2、适用渠道

官网直销系统通过“e通宝”认购、申购、定投适用基金。

二、优惠费率

投资者通过“e通宝”认购、申购、定投适用基金，执行如下费率标准：

优惠费率=标准费率*0.05

基金费率为固定金额的不享受此费率优惠。

各基金的原费率，参见各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相关公告。

三、重要提示

1、本次费率优惠活动仅适用于适用基金在本公司官网直销系统通过 “e通宝”认购、申购、定投费率。

2、投资者投资适用基金前，请仔细阅读适用基金相关法律文件。

四、投资人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客服热线：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五、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投资人申请使用本公司网上直销交易业务前，应认真阅读网上直销业务相关协议、相关规则，了解网上直销交易的固有风险和相关产品风险，投资人应慎重选择，并在使用时妥善保管好交易信息，特别是基金账号和交易密码。

投资者充值e通宝相当于购买中海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 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投资有风险。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购买基金前请详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具体情况。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其未来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业绩不构成业绩表现的保证。我国基金运作时间较短，不能反映股市发展的所有阶段。

投资者欲了解网上直销 “e通宝” 业务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2010年10月26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本公司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展网上直销“e通宝”业务的公告》。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和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6年3月2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场内简称:中海惠丰)	
基金主代码	163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基金合同生效后，每2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按运作周期滚动的方式运作。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12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起始日	2016年3月28日	
赎回起始日	2016年3月25日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A（场内简称:惠丰A）	中海惠丰分级债券B(场内简称:惠丰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910	150154
该分级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否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在分级运作周期内，惠丰A份额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接受申购与赎回申请（第4次开放日不开放申购，只开放赎回）；其中每个分级运作周期内前3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既开放赎回也开放申购，开放日为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及其前一个工作日，其中该对应日的前一个工作日为赎回开放日，该对应日为申购开放日；每个分级运作周期的第4个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只开放赎回，开放日为分级运作周期到期日。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惠丰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为2016年3月28日，赎回开放日为2016年3月25日。此次惠丰A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为对应开放日的交易时间。

3 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惠丰A在代销机构或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 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元；本公司直销网点的首次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申购的单笔最低申购金额为人民币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惠丰A不收取申购费用。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惠丰A的申购价格以人民币1.000元为基准进行计算。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惠丰A份额赎回，单笔赎回不得少于1份。某笔赎回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某一销售机构全部交易账户的惠丰A份额余额少于1份的，基金管理人有权将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该销售机构托管的该类基金剩余份额一次性全部赎回。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4.2 赎回费率

惠丰A不收取赎回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惠丰A的赎回价格以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次开放日，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1）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68号2905-2908室及30层

法定代表人：黄鹏

电话：021-68419518

传真：021-68419328

联系人：周颖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或021-38789788

公司网址：www.zhfund.com

（2）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58号远洋大厦F218

负责人：李想

电话：010-66493583

传真：010-66425292

联系人：邹意

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免长途话费）

公司网站：www.zhfund.com

5.1.2 场外代销机构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国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申万宏源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万宏源西部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创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华西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联讯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深圳众禄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诺亚正行（上海）基金销售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恒天明泽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仅代销A类份额)、深圳市新兰德证券投资咨询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金观诚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汇付金融服务有限公司、上海陆金所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大泰金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富济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凯石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珠海盈米财富管理有限公司、上海联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奕丰金融服务（深圳）有限公司及北京钱景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赎回或者惠丰B份额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以及各自的基金份额累计参考净值。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惠丰A第二个运作周期的第1个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3月28日、第1个赎回开放日即2016年3月25日，办理其申购、赎回业务等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查阅本基金管理人2013年8月13日刊登在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zhfund.com)的《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和《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

（2）基金合同生效后每个运作周期内，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划分为惠丰A份额、惠丰B份额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惠丰A份额和惠丰B份额的收益计算与运作方式不同，其中，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并自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份额封闭运作，封闭期为2年。本基金在扣除惠丰A份额的应计收益后的全部剩余收益归惠丰B份额享有，亏损以惠丰B份额的资产净值为限由惠丰B份额承担。

（3）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分级运作周期内，在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的对应日（如该对应日为非工作日或该公历年不存在对应日，则为该日之前的最后一个工作日），基金管理人将对惠丰A进行基金份额折算，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调整为1.000元，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惠丰A份额数按折算比例相应增减。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折算日与前3个惠丰A份额的申购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与第4个惠丰A份额的赎回开放日为同一个工作日。具体的折算方式及折算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

（4）在每一个开放日，经注册登记人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赎回申请全部予以成交。对于惠丰A的申购申请，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小于或等于7/3倍惠丰B的份额，则所有经确认有效的惠丰A的申购申请全部予以成交确认；如果对惠丰A的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确认后，惠丰A的份额大于7/3倍惠丰B的份额，则在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不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按比例进行成交确认。

惠丰A每次开放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确认办法及确认结果见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基金销售机构对惠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惠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惠丰A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

（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丰B自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分至10:30分停牌1小时，自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9日停牌三天。

（6）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 1 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本次的惠丰A年约定收益率将根据本次申购开放日,即2016年3月28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进行计算，利差的取值为2.3%，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计算公式如下：

惠丰A份额的年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2.3%）

惠丰 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惠丰A的收益率计算的具体规定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

（7）惠丰A份额的开放日，惠丰A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

（8）有关惠丰A本次开放日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9） 投资人可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 （www.zhfund.com） 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788）了解基金开放申购、赎回及份额折算业务的详情。

（10）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人的风险承受能力相适应。

（11）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之惠丰A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期间惠丰B份额（150154）交易风险提示公告

中海惠丰纯债分级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合同已于2015年9月28日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 基金份额划分为惠丰A （基金代码：163910）、惠丰B（基金代码：150154）两级份额，两者的份额配比原则上不超过7：3。本基金为惠丰A设立约定年收益率，基金的资产净值将优先满足惠丰A的本金及约定收益，剩余的基金资产归惠丰B享有。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在分级运作期内，惠丰A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起每6个月开放一次，惠丰B封闭运作并上市交易。2016年3月25日为惠丰A第1个开放赎回日，2016年3月28日为惠丰A基金份额折算基准日及第1个开放申购日。现就惠丰B的风险提示如下：

1、惠丰B份额收益分配变化的风险。惠丰A份额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获取约定收益，其收益率将在每个分级运作周期起始日及每个申购开放日（最后 1 个申购开放日除外）设定一次并公告。计算公式为：惠丰A份额的年约定收益率（单利）＝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税前）+利差

其中，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为本次申购开放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并执行的金融机构人民币1年期银行定期存款基准利率，利差的取值为2.3%，该收益率即为惠丰A份额接下来6个月的年收益率，适用于该申购开放日（不含）到下个申购开放日（含）的时间段。惠丰A 份额的年收益率计算按照四舍五入的方法保留到以百分比计算的小数点后第 2 位。

惠丰A份额的约定年收益率按照上述方式调整后，惠丰B份额的收益分配将相应调整。

2、惠丰B份额杠杆率变动的风险。目前，惠丰A与惠丰B的份额配比为0.16216029：3。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基金管理人按照经确认后的惠丰A份额不超过7/3倍惠丰B的份额范围内，对全部有效申购申请进行成交确认。如果确认的惠丰A份额申购申请数量与赎回申请数量不一致，惠丰A的规模将相应变化，从而引发惠丰A、惠丰B份额配比发生变化，进而导致惠丰B份额杠杆率变动风险。

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惠丰B自2016年3月22日上午9:30分至10:30分停牌1小时，2016年3月25日至2016年3月29日停牌3天。本次惠丰A实施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结束后，本基金管理人将对惠丰A基金份额折算及开放申购与赎回的结果进行公告。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0534 证券简称：万泽股份 公告编号：2016-033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定对外担保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因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业务和与具有相应资质的金融公司合作进行融资业务，自公司2015年度股东大会（拟于2016年4月12日召开）通过后一年内，由本公司或控股子公司为上述业务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不超过29亿元。公司对外担保对象均为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额度如下（上述总担保额度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内进行分配调整）：

序号	贷款主体	担保额度
1	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6亿元
2	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	4亿元(含华夏银行的5000万流贷额度)
3	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亿元(含华夏银行的2000万流贷额度)
4	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5	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3亿元
6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2亿元
7	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亿元
合计		29亿元

公司董事会同时授权公司董事长林伟光先生在此担保额度内，办理具体的签署事项。

上述担保事项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情况介绍

（一）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常州万泽天海置业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7年03月22日 ；注册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法定代表人 ：林伟光 ；注册资本：31061.9547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制售中餐、住宿（限分公司经营）；休闲垂钓；体育健身设施建设；物业管理和租赁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816,244,091.48
负债总额	381,590,320.09
净资产	434,653,771.39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514,949,387.70
净利润	93,159,312.08

（二）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泽碧轩贸易有限公司，为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08年9月；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笋岗西路3009号黄木岗金源山大厦四层401、402室；法定代表人：张鲲；注册资本：8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建筑材料、金属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物）、建筑机械、电器机械及器材、计算机及配件及其它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园林绿化工程、居家装修工程（凭资质证书经营）。（以上各项不含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报经审批的项目）

2、碧轩贸易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717,851,805.13
负债总额	661,912,015.89
净资产	55,939,789.24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7,535,662.79
净利润	-13,959,535.38

（三）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泽中南研究院有限公司，是本公司控股子公司深圳市万泽中南投资有限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成立日期：2014年6月；注册地点：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笋岗西路3009号万泽大厦四楼；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10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可以自主经营，许可经营项目凭批准文件、证件经营。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管理（不含限制项目）；投资咨询（不含限制项目）；投资顾问（不含限制项目）；投资科技型企业或其它企业和项目；电子产品研发。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3,176,681.74
负债总额	166,612,945.48
净资产	36,563,736.26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194,174.77
净利润	-13,533,816.81

（四）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深圳市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是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5年12月1日 ；注册地点：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福田局 ；法定代表人：林伟光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高温合金及其构件的设计、研发与销售；高温合金精密研发及销售。^高温合金精密铸造、高温合金及其构件、高温合金的生产、高温合金的熔炼、制粉及锻造。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20.00
负债总额	300.00
净资产	-280.00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280.00

（五）深汕特别合作区万泽精密铸造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公司成立于2016年1月12日，注册地址：广东省深汕特别合作区（鹅埠镇)标准工业厂房7号楼1楼A07。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高温合金及其构件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温合金精密铸造、研发生产及销售；高温合金的熔炼、制粉及锻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六）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上海万泽精密铸造有限公司原名为上海泽桑精密机械有限公司，成立于2015年1月27日，于2015年7月13日办理了名称变更。注册地址：上海市奉贤区环城西路3111弄555号3幢-1368。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经营范围：精密机械设备批发、零售，从事新材料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项目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18,646,704.72
负债总额	21,493.29
净资产	18,625,211.43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374,788.57

（七）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汕头市万泽置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成立日期：2012年4月；注册地点：汕头市汕樟路浮西村路段热电一厂办公楼三楼；法定代表人：林伟光；注册资本：2000万元；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状况：

单位：元

	2015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357,185,496.66
负债总额	347,500,022.39
净资产	9,685,474.27
	2015年1-12月
营业收入	0
净利润	-5,919,508.66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担保为拟担保授权事项，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本公司及相关子公司与银行等金融机构共同协商确定。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子公司确定对外担保额度，是子公司经营业务的需要，是根据子公司经营目标及资金需求情况确定的，本公司能够通过对子公司实施有效管理，控制相关风险。因此本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额度不会影响本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不会损害本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同意在确定对外担保额度内，为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本次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确定对外担保额度29亿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21.05%。截至目前，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的余额为53,340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0.66%。

特此公告

万泽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18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持有的股票停牌后估值方法变更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2008]38号公告《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规定，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发布了《鹏华关于进一步规范旗下基金估值业务的公告》，说明本公司于2008年9月16日起对旗下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等估值日无市价且对基金净值影响超过0.25%的投资品种的公允价值按照“指数收益法”估值确定。

本公司依据指导意见等法规规定，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决定于2016年3月21日起对本公司旗下基金（ETF基金除外）所持有的以下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待以下停牌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了活跃市场交易特征之日起，恢复采用当日收盘价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停牌股票明细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002230	科大讯飞

本公司旗下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请广大投资者关注。

投资者可登陆我公司网站（http://www.phfund.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8-999咨询或查阅相关信息。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增加建设银行为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银行”）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16年3月22日起，本公司将增加建设银行为本公司鹏华金鼎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基金代码：002504）的销售机构，投资者可通过建设银行的销售网点办理该基金的开户、交易等基金相关业务。

上述基金的具体业务规则、费率及相关重要事项等详见本公司发布的该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相关业务公告。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热线：95533

公司网站：www.ccb.com

2、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中心电话：400-6788-999

网址：www.phfund.com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上述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并根据自身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己的基金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证券代码：002246 证券简称：北化股份 公告编号：2016-023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 因正在筹划重大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北化股份，股票代码：002246）于2015年11月23日开市时起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3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因正在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自2015年11月26日开市时起继续停牌，公司于2015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公司分别于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5年12月23日披露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公告》，于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于2016年2月2日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7日召开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事项的投资者说明会，并披露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投资者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公司于2016年2月19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筹划重大资产重组暨公司股票延期复牌的议案》，并披露了《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公司于2016年2月23日、2016年2月29日、2016年3月7日、2016年3月14日披露了《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相关内容详见2015年11月24日、2015年11月26日、2015年11月28日、2015年12月5日、2015年12月12日、2015年12月19日、2015年12月23日、2015年12月26日、2016年1月4日、2016年1月11日、2016年1月18日、2016年1月25日、2016年2月1日、2016年2月2日、2016年2月17日、2016年2月20日、2016年2月24日、2016年3月1日、2016年3月8日、2016年3月15日的《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拟收购西安北方惠安化学工业有限公司持有上海惠广精细化工有限公司52%股权及海外某公司持有的甲纤企业50%股权的相关工作正常有序推进。拟发行股份收购控股股东中国北方化学工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部分环保行业资产，同时募集部分配套资金事项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法律等方面工作正常有序推进。

为了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公司股票将继续停牌。停牌期间，公司将充分关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情况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

由于本次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四川北方硝化棉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三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6-04
债券代码：112045 债券简称：11宗申债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股权解除质押公告（更新后）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16年3月21日接公司股东重庆宗申高速艇开发有限公司（简称"高速艇公司"）通知，高速艇公司将其原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的公司A股1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解除质押。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3月27日，高速艇公司将其持有的公司A股114,5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0%）质押给华能贵诚信托有限公司，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3月29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发布的《股权质押公告》（公告编号：2014-19）。

2016年3月17日，高速艇公司将上述股份114,500,000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毕了股权解除质押手续。

截止本公告日，高速艇公司持有公司限售股230,192,11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10%）。本次质押解除后，高速艇公司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股权质押、冻结等情形。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3月21日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基金调整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方法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为使持有长期停牌股票的基金估值更加公平、合理，更好的维护持有人利益，经与托管人协商一致，本基金管理人自2016年3月21日起对旗下金鹰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代码：210006）持有的停牌股票太极实业（代码：600667）采用《中国证券业协会基金估值工作小组关于停牌股票估值的参考方法》中的"指数收益法"估值。

本基金管理人将在上述股票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按市场价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予以关注。

投资者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ge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135-888)了解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6年3月22日

关于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代码：002419）的发行期为2016年3月21日起至2016年4月15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富济财富和蔥次方签署的协议，汇添富盈安保本混合基金自2016年3月22日起增加富济财富和蔥次方办理本基金的认购业务。

一、新增代销机构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富济财富	www.jinqianwo.cn	0755-83999907
蔥次方	www.ncfjj.com	010-61840688

二、其他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上述代销机构办理汇添富盈安